

➤飲宴應酬(188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 6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3/5/3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7 日舉辦母親節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3/5/17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舉辦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聯誼總會	113/5/17	○○餐廳	○○聯誼總會於 113 年 6 月 4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站	113/5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站於 113 年 6 月 8 日舉辦感恩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6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3 年 6 月 2 日辦理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3 年 6 月 2 日辦理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3 年 6 月 2 日辦理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3 年 6 月 2 日辦理餐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3 年 6 月 2 日辦理餐會，邀請該所農建課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3 年 6 月 2 日辦理餐會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6 月 3 日辦理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6 月 2 日辦理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6 月 2 日辦理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	本市鹽水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6 月 2 日辦理平 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 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 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 公會	113/6/14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蔡 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 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 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 公會	113/6/14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張 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 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 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14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14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14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章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14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14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14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14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14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19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19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19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19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紀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19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19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紀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舉辦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3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13年6月25日舉辦第11屆第3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薛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13年6月25日舉辦第11屆第3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1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13年6月25日舉辦第11屆第3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6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1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13年6月18日舉辦第14屆第3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1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13年6月18日舉辦第14屆第3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1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13年6月18日舉辦第14屆第3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9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3/6/1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13年6月18日舉辦第14屆第3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薛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壇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壇於113年6月9日舉辦謝府元帥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功德會	113/6/3	○○大樓1樓	○○功德會於113年6月9日舉辦第13屆第2次會員聯誼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2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,○○公司	113/6/18	○○行館	○○宮於 113 年 6 月 22 日舉辦蕭府太傅聖誕暨感恩晚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,○○社區守望相助隊	113/6/18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、守望相助隊於 113 年 6 月 23 日舉辦守望相助隊隊員年度聯誼餐敘/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觀光旅遊局	○○酒店	113/6/12	○○餐廳	○○酒店辦桌宴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5/2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5 月 29 日舉辦監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6/18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辦監事會議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6/18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辦監事會議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8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6/26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舉辦○○區總幹事聯誼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農業局	○○市農會	113/6/27	○○餐廳	○○市農會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舉辦○○市各農會總事工作會議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促進會	113/6/5	○○餐廳	○○促進會於 113 年 6 月 4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 日舉辦天上聖母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3/5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3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0113/5/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3 年 5 月 5 日辦理母親節聚餐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3/5/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5 日辦理母親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0113/5/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3 年 5 月 5 日辦理母親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3/5/7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7 日辦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0113/5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辦理母親節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0113/5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辦理母親節辦桌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0113/5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辦理母親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3/5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辦理母親節歌唱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0113/5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辦理母親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0113/5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辦理母親節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3/5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2 日辦理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3/5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舉辦二仙姑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3/5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舉辦眾神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3/5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舉辦眾神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3/5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9 日辦理會員大會聯誼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3/6/9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9 日辦理理監事會議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3/6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8 日辦理聖誕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3/6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8 日辦理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0113/6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8 日辦理端午節政令宣導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3/6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 日辦理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3/6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9 日辦理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3/6/30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辦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3/6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22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6/17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舉辦第十三屆 113 年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6/26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處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6/26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處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6/26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6/2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舉辦 113 年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處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6/2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舉辦第十三屆 113 年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府社會局	○○服務業聯合總會	113/6/3	○○餐廳	○○服務業聯合總會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舉辦晚宴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府社會局	○○服務業聯合總會	113/6/3	○○餐廳	○○服務業聯合總會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舉辦晚宴，邀請該局楊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府社會局	○○商業總會	113/6/7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總會於 113 年 6 月 6 日舉辦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就職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5	本府社會局	○○學苑	113/6/25	○○餐廳	○○學苑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舉辦結業典禮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4 日舉辦粽葉傳香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4 日舉辦社區親子 DIY 香包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8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舉辦端午關懷獨老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平安福宴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平安福宴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1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1 日舉辦端午節粽香飄鄰里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6/3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舉辦老人會端午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6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9 日舉辦歡渡端午佳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4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9 日舉辦謝府元帥平安宴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3/6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辦平安宴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5/24	○○聯合服務處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舉辦慶賀端午節佳節慰勞里內鄰長與志工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7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5/24	○○聯合服務處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舉辦慶賀端午節佳節慰勞里內鄰長與志工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5/24	○○聯合服務處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舉辦慶賀端午節佳節慰勞里內鄰長與志工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5/24	○○聯合服務處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舉辦慶賀端午節佳節慰勞里內鄰長與志工活動，邀請該所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0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5/24	○○聯合服務處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舉辦慶賀端午節佳節慰勞里內鄰長與志工活動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5/24	○○聯合服務處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舉辦慶賀端午節佳節慰勞里內鄰長與志工活動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5/24	○○聯合服務處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舉辦慶賀端午節佳節慰勞里內鄰長與志工活動，邀請該所何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3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5/24	○○聯合服務處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舉辦慶賀端午節佳節慰勞里內鄰長與志工活動，邀請該所高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5/24	○○聯合服務處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舉辦慶賀端午節佳節慰勞里內鄰長與志工活動，邀請該所杜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5/24	○○聯合服務處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舉辦慶賀端午節佳節慰勞里內鄰長與志工活動，邀請該所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6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5/24	○○聯合服務處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舉辦慶賀端午節佳節慰勞里內鄰長與志工活動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 113 年全民健走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 113 年端午節愛心包粽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9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4 日舉辦 113 年平安福宴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4 日舉辦 113 年天佑萬民平安福宴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25 日舉辦 113 年端午節聯歡歌唱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2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國小校長	113/6/2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學校校長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辦 113 年 113 年國小暨幼兒園聯合畢業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學校校長	113/6/2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學校校長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舉辦 113 年國小畢業典禮及成果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23 日舉辦李府千歲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22 日舉辦 113 年家庭暴力防制宣導暨會員聯歡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府消防局	○○消防設備 士公會	113/6/11	○○餐廳	○○消防設備士公會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辦理餐敘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府消防局	○○消防設備 士公會	113/6/11	○○餐廳	○○消防設備士公會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辦理餐敘，邀請該局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8	本府消防局	○○消防設備士公會	113/6/11	○○餐廳	○○消防設備士公會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辦理餐敘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端午民俗手藝傳承活動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1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6 月 5 日舉辦端午節包粽慶祝活動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6 月 7 日舉辦粽香迎端午關懷弱勢活動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6 月 8 日舉辦端午粽香飄活動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4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國民小學	113/5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國民小學 113 年 6 月 15 日舉辦畢業典禮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6 月 16 日舉辦社區居民健走活動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國民小學	113/5/31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國民小學 113 年 6 月 15 日舉辦畢業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7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進會 113 年 6 月 15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9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1	○○空地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1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由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1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1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1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1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1	○○公園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1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1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1	○○里辦公處	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，由黃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1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，由陳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1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7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。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1	○○公園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7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1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7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8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，由林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區李○○參加，由陳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8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，由陳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1	○○里空地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8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8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，由陳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1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8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，由陳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8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8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8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8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，由黃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1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9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9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9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6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15 日舉辦○○長壽俱樂部三十週年慶祝大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2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2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慶端午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8 日舉辦青春專案暨社區關懷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大帝管理委員會	113/6/5	自家	○○大帝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8 日舉辦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22 日舉辦社區守望相助隊 14 週年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6/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6 月 9 日舉辦慶端午節活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15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3/6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22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22 日舉辦議長盃歌唱比賽暨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22 日舉辦社區守望相助隊 14 週年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22 日舉辦社區守望相助隊 14 週年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委員會	113/6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廟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23 日舉辦圓滿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家暴防治、消防宣導暨社區弱勢關懷活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舉辦社區會員大會暨餐敘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2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舉辦青春專案宣導暨關懷弱勢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3	本市佳里區公所	佳里區○○殿	113/5/31	○○廟前廣場	佳里區○○殿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神農大帝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4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辦理端午節活動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5	本市佳里區公所	佳里區○○宮	113/6/7	○○廟前廣場	佳里區○○宮於 113 年 6 月 9 日舉辦謝府元帥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守望相助隊	113/6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守望相助隊於 113 年 6 月 22 日舉辦周年慶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	113/6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院管理委員會	113/6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院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22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